

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ID107

必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必修	專業必修	基本設計(1)、(2)	3	3	基本產品設計(1)、(2)	4/7	4/7	產品設計(1)、(2)	5/10	5/10	專題設計(1)、(2)	6/13	6/13
		社會關懷實作(1)、(2)	2	2	模型製作	3		校外實習(二升三暑假)	2		設計與倫理講座(1)、(2)	1	1
		工廠實習(1)、(2)	1/3	1/3	表現技法	3							
		設計素描(1)、(2)	1/3	1/3	立體造型基礎		3						
		圖學	3										
		電腦繪圖		3									
		設計史		1									
		平面基礎		1/3									
	管院共構	設計導論	3										
		溝通技巧與表達	2										
選修	兩組共同選修(合開)			攝影學	3		商業攝影(2)	3		行銷管理(停開)	3		
				設計方法	3		創新產品設計與開發實務	5/10					
				商業攝影(1)		3	醫學設計概論	2					
				設計管理		3	設計調查		3				
							消費者行為與設計		3				
							設計專案管理(停開)		3				
	產品組選修	珠寶設計與實習		3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(CAID)	3		療設計	3		設計史專討	3	
					人因心理基礎	3		產品設計分析	3		專案研究與實務開發(停開)	3	
					文化介面設計	3		產品設計工學	3				
					色彩學	3							
					福祉設計(1)		3	軟硬體設計	3				
					愉悅產品設計		3	高齡產品開發實務與生活實驗	3				
					生活研究		3	設計心理學		3			
					製造程序		3	產品語意學		3			
			人因生理基礎		3	交通工具造型設計		3					
			模型製作(2)		3	福祉設計(2)(停開)		3					
備註	<p>說明: *畢業總學分136學分(含修畢系上規定之系上選修36學分及管院共構課程-設計導論、溝通技巧與表達(四年內修完即可))。 *系上規定修畢系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(可跨組選修,但最多只能跨選修課程12學分)。系上規定課程若因年級而不同或有所變動,系上可依實際狀況做課程修訂認證。 *專業必修科目65學分。 *管理學院共構必修科目5學分,於畢業前修畢即可。 *通識課程30學分,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的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。 *「深耕學園」必修課程0學分,凡大學部各學系已開設德育及群育相關課程者,包括醫學系「志工參與創作實作」、生技系「服務學習」及醫管、工設、工管、資管之「社會關懷」,可抵免服務學習8小時及公共事務4小時,計12小時。服務學習及公共事務已抵免可免修。 *體育為一、二年級必修,三、四年級選修,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*軍訓為一年級必修,二、三年級選修,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*選修課程得跨年級跨組選課。 *系上檔修制度說明:未修畢大二基本產品設計(上學期未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,擋修大三產品設計(上學期未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,未修畢大三產品設計(上學期未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,擋修大四專題設計(上學期未修過不可修下學期)。</p>												

系所主任簽章: _____